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 點：本會 11 樓 1101 會議室

參、主 席：林主任委員信得

紀錄：張雅婷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二、1140514 立沛貨櫃船於緬甸仰光港碰撞事故初報

三、1140516 國光客運大客車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巴士站出口自撞事故初報

四、1140519 自用小客車於新北市三峽區國成街往南撞擊機車及行人事故初報

五、1140519 裕有漁船船員於南印度洋公海水下作業時失蹤初報

六、1140523 忠正 7 號工作船於高雄港拖帶密克羅尼西亞 102 號漁船離泊時翻覆及人員落海罹難事故初報

七、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裁示：

（一）第一案至第六案，洽悉。

（二）第七案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死亡：指人員當場死亡或傷害受傷二十四小時內死亡者。」

陸、討論事項

一、1130212 臺鐵第 4816 次區間車嶺腳站正線出軌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複審）

決議：同意調查小組意見，照案通過。

二、11303111130311 龍萊遊覽車（康橋校車）信義快速道路文山隧道往北翻覆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複審）

決議：

(一)同意調查小組意見，照案通過。

(二)爾後調查報告各個機關之回復意見，於委員會議審議時，應儘量以書面方式呈現，以利委員審查。

三、1130320 楓滿遊覽車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往東自撞國道涵洞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複審）

(一)修正報告草案文字內容如下：

1、與可能肇因有關之調查發現，修改部分文字內容如下：「1. 事故駕駛員為求停車下客便利，在路徑規劃時即選擇行駛慢車道，於行經涵洞前 60 公尺路口時，受左側限高 4.3 公尺及分道標誌之影響，導致誤認前方涵洞限高 4.3 公尺，....。」

2、新增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致交通部公路局：督導楓滿遊覽汽車有限公司落實自主檢查業務，並確保駕駛員駕車及休息時間符合法規，以加強業者對駕駛員及車輛之安全管理。」

(二)餘同意調查小組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1130212 臺鐵第 4816 次區間車嶺腳站正線出軌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

說明：

一、本案如無機關來會陳述意見，可否直接進入發布調查報告程序？

二、本案調查報告事實資料部分，文字敘述可否授權主任調查官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同意。

捌、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